

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制定施行，規範淺海牡蠣養殖申請及後續回收處置配合事項，前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八九五〇八〇A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九八一三四二 A 號令修正第六條及第十七條。鑒於使用保麗龍材質作為放養蚵棚之浮具，保麗龍顆粒會因海浪侵蝕而污染海洋，且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中央主管機關並指示各地方政府推動修法禁用保麗龍浮具，改為使用其他材質之改良式浮具，以響應環保趨勢，防止浮具破損污染海洋，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浮具禁止使用保麗龍（發泡聚苯乙烯）材質。（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特定日期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從事養殖之蚵棚或浮具，應明顯標示養殖登記標誌。 <u>前項浮具禁止使用保麗龍（發泡聚苯乙烯）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材質。</u> 養殖登記標誌遺失或損毀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嗣後發現已報失之標誌，應即繳銷。	第六條 從事養殖之蚵棚或浮具，應明顯標示養殖登記標誌；<u>浮具以保麗龍或易破損材質製作者，其外層應有包覆或保護結構。</u> 養殖登記標誌遺失或損毀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嗣後發現已報失之標誌，應即繳銷。	為響應環保趨勢，防止浮具破損污染海洋，修正浮具材質禁止使用保麗龍（發泡聚苯乙烯）材質。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修正<u>公布之條文</u>，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為使漁民有足夠時間將原有保麗龍浮具，汰換為其他材質之改良式浮具，故增訂第三項自特定日期施行。

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 六 條 從事養殖之蚵棚或浮具，應明顯標示養殖登記標誌。

前項浮具禁止使用保麗龍（發泡聚苯乙烯）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材質。

養殖登記標誌遺失或損毀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嗣後發現已報失之標誌，應即繳銷。

第 十 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